

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

新北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

- 一、新北市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為本會）為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，由本會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。
 - （一）抽籤時間：100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。
 - （二）抽籤地點：本會 3 樓禮堂（中和區光環路 2 段 32 號）。
- 三、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委員主持，總幹事、副總幹事及各組室主管等列席參加，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及委員在場監察。
- 四、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主持人致詞。
 - （二）報告抽籤方式（總幹事）。
 - （三）候選人抽籤。
 - （四）宣布抽籤結果（主持人）。
- 五、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本會按立法委員（區域）選舉區分為 2 組同時辦理：
 - （一）第 1 組：第 1、第 2、第 3、第 4、第 5、第 6 選舉區。
 - （二）第 2 組：第 7、第 8、第 9、第 10、第 11、第 12 選舉區。
- 六、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用之籤條，由本會按候選人之人數製備，加蓋本會小官章密封，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。
- 七、候選人抽籤方法，以本會製備抽籤工具（麵包夾）為之。
- 八、經審定之候選人應於規定日期及時間準時到場參加抽籤，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，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及身分證代為抽籤，未克親自參加及未委託他人者，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，由主持人代為抽定，經抽定之號次，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。若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，其號次為 1 號，免辦抽籤。
- 九、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，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，依次抽出號籤，候選人親自抽籤或委託他人代抽者，於抽出後交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號次，並請候選人或受託人在該籤條簽名或蓋章，抽籤結果，並由記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。本會代為抽定者，應在紀錄表「備註欄」內註明「本會代抽」字樣，並由代抽人及監察人員於籤條上簽名。
- 十、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，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。
- 十一、抽籤程序完成後，由主持人宣布抽籤結果。
- 十二、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與安全，除候選人或受託人外，其他陪同人員以 2 人為限，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陪同人員攜帶擴音器、鑼鼓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